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永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79號、第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7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自應依法追訴審理。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在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3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4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05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06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07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08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易言
09 之，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
10 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查
11 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施用甲基
12 安非他命犯行，係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於前往臺東縣警察
13 局刑事警察大隊採尿時，向警方坦承之；其就聲請簡易判決
14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15 則係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於經警詢問被告最後1次施用毒
16 品之時間時即予以坦承，並同意警方採集尿液送驗，此有被
17 告警詢筆錄2份在卷可佐(112年度毒偵字第579號卷第1、13
18 頁、112年度毒偵字第620號卷第14、15頁)。鑑於卷內並無
19 證據顯示警方於被告坦承前，已先發覺本件2次之施用第二
20 級毒品犯罪跡象，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21 務員對於被告本案2犯行應尚未有合理之懷疑，是被告主動
22 自白本案之2犯行並配合警方對其採集尿液，均符合自首之
23 要件。本院審酌被告自首之情節，認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2
24 罪均適宜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5 (五)至被告於警詢時所供出其本案2次施用毒品之來源(112年度
26 毒偵字第579號卷第13頁、112年度毒偵字第620號卷第15
27 頁)，經本院函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東縣警察局、臺
28 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據復均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
29 之來源或其他正犯、共犯之情形，有臺東縣警察局113年2月
30 15日東警刑偵三字第1130006169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
31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同年月19日武警偵字第1130001821號

01 函、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同年月23日東檢汾島112毒偵579字
02 第1139002962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9-37頁），故
03 本件2罪均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
04 刑。

05 （六）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固屬自我戕害之行為，然亦對社
06 會治安造成潛在性危害，所為自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本案施
07 用毒品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08 行之態度，前有施用毒品、販賣毒品前科，暨其於警詢時自
09 陳高中/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按：戶役政之個人基本資料記載
10 為高中肄業），以從事臨時工為業，每月收入不穩定，家庭
11 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
12 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又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傾向、犯罪
14 態樣、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及矯正
15 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因素，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6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趙雨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79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620號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里鄉○○村○○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6號、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2年9月20日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友人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9月20日16時34分許，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2年9月30日22時許，在臺東縣知本「宏宜飯店」房間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10月1日17時14分許，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112年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廖榮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黃淑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